

# 2023 年河东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河东区各级各类幼儿园招生管理，根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天津市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据《市教委关于印发 2023 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津教政〔2023〕7 号）精神，结合河东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2023 年河东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》。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1. 强化公益普惠。巩固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成果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结构，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保障供给，推进科学保教，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质量。

2. 坚持依法依规。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规范开展幼儿园招生，切实履行职责、完善措施、落实责任。

3. 增强服务能力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精准施策，加强信息公开，优化细化服务流程，更加便民利民。

## 二、相关政策

### 1. 招生对象

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满 3 周岁（2019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间出生）幼儿均可报名。

### 2. 招生条件

教育部门办幼儿园：适龄幼儿报名入园时，须提供河东区户籍、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和儿童预防接种证，居民户口簿户主应为幼儿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其他公办幼儿园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生条件，招生对象需提供户籍、居住地和预防接种的相关信息。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，创造条件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。

民办幼儿园：招生对象不限户籍，需提供户籍、居住地和预防接种的相关信息。

### 3. 招生方式

河东区域内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实行网上实名注册报名方式。当注册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幼儿园招生计划数时，直接录取；当注册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时，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录取。派位录取结果于规定时间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查询。园所以对入园幼儿信息进行验证审核。

其他各类型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，自主选择招生方式。

### 4. 招生时间

幼儿园公布招生简章时间为6月10日（星期六）--6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河东区域内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网上实名注册时间为6月20日（星期二）--6月22日（星期四），每天9:00--18:00（以北京时间为准）。其他各类型幼儿园参照执行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全面履行招生工作职责。成立区、园两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工作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平稳有序落实招生工作任务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便民、利民为工作准则，研究制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。各幼儿园结合本园实际情况，认真制定本园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预案，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并及时发布招生简章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2. 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。切实履行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，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，根据入园需求，结合普及普惠发展目标，统筹做好学前教育资源的结构调整。

3. 依法依规组织招生工作。落实有关教育优待政策。落实入园、编班、收费、资助等相关规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幼儿园招生工作过程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。严肃招生工作纪律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切实规范招生行为。利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强幼儿信息管理。

4. 及时公布招生工作信息。通过河东区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“天津河东教育”等方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幼儿园基本信息和招生工作信息，为幼儿家长提供便利。各幼儿园要规范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。

5. 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按照河东区招生工作时间安排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招生政策。各类幼儿园要开通招生咨询

电话，做到专线、专人、专时，加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，就幼儿家长关心的疑难点做好政策宣传释疑工作，做到全面、规范、准确、有温度，不断提高招生政策的社会知晓度。

河东区教育局

2023年5月15日